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14號

原告 林昆海

訴訟代理人 陳珈容 律師

易帥君 律師

賴嘉斌 律師

鄭思婕 律師

被告 小夫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德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5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約定租期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4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46000元。惟租賃期間，被告積欠租金257748元、租賃所得稅36800元、二代健保補充費16507元、管理費及車位費15472元未付，扣除押金92000元後，尚積欠原告234527元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

01 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
03 管理費收繳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
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
06 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7 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係促請本
11 院注意而已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9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葉家好